

黑龙江庆安枪击案： 徐母不认侄子所签补偿协议

委托律师维权“要开枪民警偿命”

本报讯 5月2日，黑龙江省庆安县农民徐纯合带着母亲和三个未成年的孩子出行，在庆安火车站与警察发生冲突被击毙。事发至今，舆情汹汹，官方保持缄默。昨天上午，四名律师谢燕益、谢阳、刘书庆、李仲伟在庆安中医院见到了枪击案死者徐纯合的母亲，徐母与律师们签了委托书，委托律师维权，徐母不认她侄子跟警方签订的补偿协议。

律师：案发现场有三个摄像头

昨天上午，在现场了解情况的律师告诉记者，他们在“庆安枪击案”案发现场发现有三个摄像头，分别安装在售票处右上方、民警值班室左上方、检票口右上方。根据这三个摄像头的位置，可以确定这三个摄像头足以不留死角地将整个案发过程全部记录下来。

不过官方视频至今没有公布，而据此前报道，是有现场视频存在的，因为“事发后，死者家属查看了全部监控视频”。

但辗转流传到网络且被多次删帖的一小段网友拍摄的冲突视频可以看到：在死者徐纯合被击毙前，双方的“缠斗”准确地说是执勤警员用橡胶警棍击打徐纯合，而一开始被打徐只是躲闪没有还击，甚至只是用手臂捶打旁边的售票机。

目前看到的视频只是一小段，与之前媒体所说进站被拦截和随后的现场情况如何，目前尚无视频流出。根据其他媒体报道，警方掌握着现场全部视频。

5月5日，死者家属表示，当地铁路公安以救助款的名义向家属发了一笔补偿，数额并非网传的10万元和30万元，而是介于二者之间：20万元。5月5日，检察机关已介入调查枪击事件。

徐纯合母亲不认可补偿协议

昨天上午，四名律师在庆安中医院见到了徐纯合的母亲，徐

母与律师签了委托书，委托律师维权，徐母不认她的侄子跟警方签订的补偿协议。据律师透露，徐母强调不要那20万元补偿，“要开枪民警偿命”。徐纯合的两位妻姐与律师签订了授权委托书。

据李仲伟介绍，他们还认为，徐纯合的堂兄弟徐纯静此前与哈尔滨铁路公安签订的协议是无效的，因为“此案尚未定性就签补偿协议，无事实依据”。

此外，“堂兄弟非徐纯合第一顺序亲属或亲属监护人，也未确定所有第一顺序亲属和监护人曾授权给他，因此他不能代表徐的法定嫡系家属签协议”。

(李洪鹏)

患者手术前留遗书 “若意外身亡 索赔30万” 医院方面表示心寒

本报讯 5月10日，一条微信引爆了朋友圈，然后扩散到整个网络：5月9日，有网友爆料称，湖南省汨罗市人民医院医生在手术室捡到患者遗书，患者在遗书中叮嘱子女，如果手术意外导致死亡，必须索要不低于30万元赔偿，否则遗体绝不移出医院大门。患者甚至对赔偿款的分配做了详细安排。

5月10日上午，汨罗市人民医院办公室主任蔡月证实，该院医生确实是在手术室捡到上述遗书，事发在5月8日，病人是一位60多岁的老人，男性，需要做一个膀胱结石的手术，“是一个小手术，很简单”，当天已经完成，手术成功。

这份手写的遗书详细地安排了“身后事”：一、如果手术出了意外事故死亡，1.必须由院方最低赔偿30万元。2.赔偿未到位，尸体坚决不出人民医院大门。二、后事安排：1.不管赔偿多少到位，先抽3万给勇军的母亲做生活开支。2.除一切费用外，剩余的现款给××兄妹二人平分。3.办丧事总费用不超过3万元，不唱戏，不搞乐队，时间不超过5天。

蔡月表示，患者可能是对手术比较担心，所以写了遗书，院方没有发现手术前患者家属有进行医闹的准备。工作人员在手术室捡到了这封遗书，觉得惊讶，也觉得心寒。手术前，医生跟患者及家属交流过手术的风险，已告知“风险不大”。

(综合)

连云港一17岁女生 遭裸体殴打 两名嫌犯已被警方控制

本报讯 昨天一组校园暴力图片在贴吧上引发网友关注。一名叫“你丹姐阿”的网友在网络上传了一组一名长发女生被殴打的照片。

这组照片显示：长发女生在空地上被脱衣、殴打，在教室内赤身裸体被两人拽着头发面对镜头，其中多张图片还暴露这名女生的隐私部位。

上传者“你丹姐阿”在图片说明上写道：对象很有钱就喜欢偷人家手机吗？得罪我朋友的下场爽吗？并出现多处脏话。照片上传到空间、贴吧和微博后，引发网友愤怒“人肉”。

据江苏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官微消息，5月11日上午10时许，连云港海州分局新东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在某网民空间内，发现有连云港广播电视大学女生孙某大量被打的裸照。接报后，新东派出所迅速开展调查。经初步查证，5月11日凌晨2时许，受害人孙某(女，17岁)与郑某(女，19岁)等人在连云港市区苍梧绿园一起玩时，郑某称孙某拿了她手机，孙某称没拿，后郑某与另外三名同行的女性朋友将孙某衣服扒光并对其进行殴打，紧接着郑某等人又将孙某带至连云港市区某宾馆房间内扒光衣服再次进行殴打。在此过程中，杨某(女，17岁)进行了拍照并将照片发到QQ空间内。后孙某向警方报警。目前，涉案嫌疑人郑某、杨某已被警方控制，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综合)

横店圆明新园争议声中迎客

占地6200多亩，总投资300亿元，当地称不存在劳民伤财之说，全程门票近千元



圆明新园规划图(左)与鸟瞰图

本报讯 5月10日，占地6200多亩、总投资300亿元的横店圆明新园(一期)开门迎客。因仿建圆明园备受关注的圆明新园，从提出到如今一期建成，7年时间内，围绕其“是否劳民伤财”“土地审批是否违规”“与圆明园遗址侵权之争”等争论，从未停止。

土地审批是否合规？ 投资人：所有手续合法

“圆明新园的建设资金全部来自民间，其中绝大部分由企业自筹，少部分来自社会捐赠。不花政府财政的钱，就不存在劳民伤财之说。”浙江省东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楼守威说，企业遵循的是市场规律，愿意巨资投入，自然对成本收益和承受能力

有所考量。

他介绍，在建设初期，圆明新园确实曾因为存在违规立项、用地申报违反国家供地政策、规划用地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问题被国土资源部叫停。在经过整改之后，圆明新园项目重新立项并低调动工。圆明新园投资人徐文荣介绍，圆明新园建设获得有关部门的立项许可，相关土地审批手续已全部完备，所有手续合法。

是否侵权北京圆明园？ 投资人：谈不上侵权

“北京圆明园遗址应该保护，因为它是文物，可以让国人牢记国耻；而在横店建设圆明新园，可以再现当年艺术经典。”徐文荣认为，北京圆明园目前仅是

遗址，圆明新园是按照圆明园图纸仿建的全新的园林景观，谈不上侵权。而且，横店圆明新园的名称和项目都是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如果侵权也不可能通过”。

中国圆明园学会副秘书长要砾认为，过去曾有人提出过在原址的废墟上重建圆明园，但这是不可能的。国家文物局也早在上世纪80年代就已经将圆明园定位为遗址公园。“争论和比较毫无意义。”要砾说，在遗址重建圆明园绝无可能，一些和清代皇家有关的娱乐设施和项目也无法在遗址开展。“研究和保护好现有遗址上是北京圆明园最大的任务，而一些想做却做不了的事情，比如古建筑的仿建和修复、场景再现等，却恰恰可以放在圆明新园。”

全程门票是否太贵？ 游客：难以承受

徐文荣的助手金顺峰表示，圆明新园建设和管理按照国家5A级景区的标准，并力图在整个过程中最大程度地体现完美。已开放的春苑景区拟定门票价格为280元/人次，夜游区域票价280元/人次，冰雕雪雕馆及野生动物馆则另行收费。这一价格制定的依据，来自圆明新园建设所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建筑用料成本。

采访过程中，部分游客表示全程近千元的门票难以承受。对此，金顺峰认为，百姓会自己选择，“如果觉得值得，大家仍然会买票游玩；如果觉得物无所值，也就不会来了”。

(新华)

网曝广西容县多名学生遭性侵 警方称目前仅接一起相关报案

本报讯 近日，一则爆料广西玉林容县多名小学生被性侵的网帖在各大论坛热传。爆料人称，遭性侵的小学生来自该县县底镇荣塘村荣塘小学，受害人及其家人曾遭威胁不准报警。对此，事发地派出所工作人员昨日告诉记者，目前仅接到一起相关报案，正在调查。

县底镇荣塘村村民连群星告诉记者，他的女儿黄某某是受害

者之一(女儿随母姓)。连群星称其之前在东莞打工，据他了解，女儿受到性侵已有3个月。现在，他已回村动员其他家长一起报案。

连群星称，他于5月5日前往县底镇派出所报案，之后就带着孩子到当地医院做了处女膜检查，确认孩子被性侵，但检测报告随即被派出所梁姓副所长拿走。连群星还表示，性侵其女儿的嫌疑人之一曾派人沟通想私了，被

其家人拒绝。连群星提供了县底镇派出所出具的《受案回执》和《立案告知书》，显示该派出所认为“黄某某被强奸案”中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追究刑事责任，已于5月7日立案侦查。

容县教育局安稳办主任告诉记者，该局已于昨日派人到荣塘中心小学和荣塘中学了解情况。“我们跟校方及家长沟通过，了解到确有1名学生向县底镇派出所

报案，存在遭遇性侵犯的情况。”该负责人称，因涉刑事案件，县底镇派出所已介入调查，具体情况不便透露。

记者多次联系县底镇派出所，一名女性办公人员表示，民警均外出办案，案件还在调查。她称，目前仅接到一个受害学生家长报案，由于该派出所警力较少，调查进度会较慢，有结果会第一时间公布。

(南都)